

中英文对照本

典藏版 世界文学名著

长腿叔叔

Daddy-Long-Legs



最温馨最浪漫的爱情童话

[美] *Jean Webster* 琴·韦伯斯特/著
小意/译

典藏完整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0

中英文对照本

Handwritten notes and a drawing of a folded envelop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长腿叔叔

[美] *Jean Webster* 琴·韦伯斯特/著
小意/译



Daddy-Long-Leg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腿叔叔/(美) 琴·韦伯斯特著; 小意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5

ISBN 7-5004-3346-8

I. 长… II. ①韦… ②小… III. 童话-美国-现代
IV. I71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18303号

责任编辑 郭沂纹

责任校对 李小冰

技术编辑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文联印刷厂

版 次 200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90×1240毫米 1/32

印 张 9.8

字 数 200千字

印 数 1—7000册

定 价 1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完美的童话

译者序

直到译完这本书的结尾，我才发现原来《长腿叔叔》是一部出其不意的作品，这样令人惊喜的结局完美得像一出童话，或许，它本身也就是一部成人童话吧！

这本书的作者琴·韦伯斯特（1876—1916）之所以能够写出这样一本感情丰富却又诙谐有趣的书，不知道是不是部分得益于家族的遗传——她是美国知名作家马克·吐温的侄孙女，《长腿叔叔》是她最广为人知的一部作品。

琴·韦伯斯特对慈善事业的参与构筑了这篇小说的框架，作者在对穷苦人民的访视中，坚定了逆境中成长的孩子能成就大事业的信念，也正是这种信念激发了《长腿叔叔》的问世，也正因为亲眼目睹了这样的生活，有过感同身受的体验，作者才能将孤独、骄傲、勤奋的小孤儿茱迪和各种微妙的心理刻画得淋漓尽致。

小莱迪活泼、俏皮、倔强的性格在给长腿叔叔的信中无时无刻地流露出来，她的任性、骄傲、刻苦、知足也在笔墨间随意挥洒，我们在她身上读到了小女生特有的虚荣，也读到了足以克服虚荣的隐忍，然后顺其自然地随着她走进爱情，或许和任何我们知晓的爱情一样盲目得可爱。

小莱迪和长腿叔叔似乎具有“过度幽默”的特质，这着实让死板的人们有点吃不消，无关痛痒的人们好气又好笑。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说真话是需要天真的特质和勇气的！所以，小莱迪这个人物才会因此显得鲜明生动、可爱真实，就像笑容甜美的邻家女孩，让人忍不住要去宠爱她。

小莱迪这样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在这本书的各个角落里都充分地展现出她的智慧和灵气。一一列举并且解释这些闪光点实在是很困难。那么就这样吧，请你们沿着我翻译时走过的同一路走下去——先到孤儿院去看看她，感受一下孤儿院公式化的冷漠，小莱迪的零乱不安与繁忙，然后随着她睁大眼睛满怀好奇地走进校园，和她一起努力地生活、从书本中汲取知识，亲眼看着她丰满地成长，看着她渐渐摆脱孤儿院给她带来的忧伤、自卑、压抑，乐观地面对一切挫折，成为一个天性善良的人吧。

小 意

2002年3月11日

蓝色星期三

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三都是糟糕透顶的日子——充满恐惧等待的一天，鼓足勇气承受的一天，然后在忙乱中忘记的一天。每一层楼的地板都得一尘不染，每一把椅子都必须整洁无瑕，床要铺得一丝不皱。九十七个四处乱爬的小孤儿要梳洗干净，套上刚刚浆洗过的花格布衬衫，提醒他们注意自己的礼貌，还要这样回答理事们的问题：“是的，先生。”“不，先生。”

这真是令人沮丧的时刻，可怜的杰瑞莎·艾伯特，作为最年长的孤儿，这一天对她来说就更倒霉了。这个特别的星期三，和往常一样，总算捱过去了，杰瑞莎终于逃出了厨房，她刚刚在这里为客人们做了三明治，跑到楼上去完成她的日常工作。她负责第六室，那儿有十一个四岁到七岁的小不点儿和十一张排成一行的小床，杰瑞莎好不容易把他们集合起来，帮他们整理皱巴巴的上衣，擦了鼻涕，排成一行，然后带着他们去



餐室，在那里他们可以享受半个小时的快乐时光吃面包、喝牛奶还有李子布丁。

她跌坐在靠窗台的椅子上，把涨得生疼的太阳穴靠在冰冷的玻璃上。从早上五点钟开始，她就手脚不停地忙，还不时地被神经质的女监事责骂得晕头转向。李佩特太太在私底下可并不是总保持着她面对理事及女宾客们时的那样镇静，一副庄重的样子。杰瑞莎的眼神越过孤儿院高高的铁栏杆外面的一片上了冻的广阔草地，望到远处那起伏的山峦，山上散落着农舍，光秃秃的树丛中露出了房舍的尖顶。

这一天过去了——就她所知表现不错。那些理事和巡视委员会成员照例巡视了孤儿院，读完了报告，喝完了茶，现在正急匆匆地赶回家享受令人欢欣的炉火，至少要到下个月才能想起他们照管的这些磨人的小鬼。杰瑞莎朝前倚着，好奇地望着那成队的马车和小汽车驶出孤儿院的大门。她幻想自己跟随着一辆又一辆车，来到那些沿着山脚的星罗棋布的大房子前。她看见自己穿着皮大衣，戴着有天鹅绒装饰的丝绒帽子靠在椅子后背上，漫不经心地对车夫说：“回家。”但是一到家，门就变得模糊不清了。

杰瑞莎喜爱幻想——李佩特太太告诉她，幻想，如果不小心的话就会惹出麻烦来——但是不管她的想像力多么丰富都无法带着她走进那些她想去的宅子里，只能停留在门廊上。可怜的、富有冒险精神的小杰瑞莎，在她生活着的十七年间，从未到过任何一个家庭，她根本就想象不出那些没有孤儿烦扰的人们是怎样生活的。

“杰瑞莎·艾伯特，办公室有人找，照我看，你还是快点为妙！”

汤米·迪伦参加了唱诗班，他上楼梯到下走廊这一路上都在唱歌，当他接近第六室时，声音越来越高了。杰瑞莎的目光从窗口收了回来，不得不再次面对生活的烦恼。

“谁找我？”她打断了汤米的歌唱，着急地问。

“办公室里的李佩特太太，我觉得她快要疯了。阿——门！”

托米拖长声音唱着，他的音调并无恶意，甚至连心肠最硬的小孤儿也对这个做错事的姐姐满怀同情，因为她得鼓足勇气到办公室去面对令人讨厌的院长李佩特太太。托米还是蛮喜欢杰瑞莎的，虽然她有时会使劲儿地拽他胳膊，洗脸时几乎要把他的鼻子给擦下来。

杰瑞莎一言不发地走开了，额头上顿时多了两条皱纹。她想知道出了什么错，是三明治不够薄吗？是果仁饼里有壳吗？还是哪位女客发现苏茜·霍森的长袜上有个洞呢？是不是——哦，可怕！——她的第六室的那些天真无邪的小宝贝们跟客人们顶嘴了？

低矮的长廊上灯还没亮，她下楼时，最后一个理事正站在那儿准备离开，他站在通向院外的门口，杰瑞莎对他只有一个印象——就是高，他正在朝一辆停在弯曲的车道上的汽车挥手，车子发动时，有短短的一会儿是朝着杰瑞莎这边的，耀眼的光芒把他的影子投向了屋子墙壁上，奇形怪状的影子和拉长的四肢沿着地板奔跑，跑上了走廊的墙壁，就像人们常说的

“长腿叔叔”——一只摇摇晃晃的大蜘蛛。

杰瑞莎皱着的眉头顿时被欢快的笑声代替了，她的性格开朗，一点点小事都能把她逗乐。从一个压抑的理事身上看到一点笑料，的确是一件意外的事，这个小小的插曲让她在继续前往办公室的路上非常高兴，对着李佩特太太展示出她笑逐颜开的表情，出乎她的意料之外，杰瑞莎发现李佩特太太也显得相当地和蔼，即使她不是真的在笑。她几乎就像对待来访的客人一样笑容满面。

“坐下，杰瑞莎，我有话要对你说。”

杰瑞莎坐到了最近的椅子上，屏住呼吸等着。一辆汽车闪过窗口，李佩特夫太太的目光尾随着它。

“你注意到刚走的那位先生了吗？”

“我看见他的背影了。”

“他是我们最富有的理事之一，捐赠给救济院大笔的款项来支持我们。我没有权利说出他的名字，他曾特别要求隐去名字的。”

杰瑞莎的眼睛微微地睁大了，她还不习惯于被召唤到办公室里来和院长谈论某某理事的古怪脾气。

“这位先生一直对我们的几个男孩子很关注，你记得查理·本顿和亨利·弗瑞兹吧？他们都是——这位呃……理事先生送在大学去的，两个人都很用功，他们都以良好的成绩回报了这位先生的慷慨资助。别的回报这位先生并不想要。迄今为止，他的善心仅限于给男孩子们，我从来没能让他对这里的女孩子们提起一点点的兴趣，不管是多么值得的姑娘。我可以告诉

你，他不喜欢女孩子。”

“是的，太太，”杰瑞莎喏喏地说，既然这个问题好像是等待着她的回答的。

“今天在例会上，有人提起你的前途问题。”

李佩特太太略微停顿了片刻，然后又慢条斯理地说下去，让她的听众感到神经骤然绷紧，难受至极。

“通常，你知道的，孩子们十六岁以后就不能留在这儿了，但你是个例外。你十四岁时就完成了我们的课程，成绩不错——但也不尽然，得说你的操行并非一向优良——我们让你继续在村里的中学上学。现在你快毕业了，我们不能再负担你的费用了。就这样，你也比其他孩子多受了两年教育。”

李佩特太太全然不提在这两年里，杰瑞莎为她的食宿已经够卖力地工作了。救济院一直排第一，第二位才是她的学习，遇到像今天这样的日子，杰瑞莎就得被留下来打扫卫生。

“我刚才说了，有人提出你的前途问题，讨论了你的表现——彻底地讨论。”

“当然，以你来说，给你安排一个工作就行了，但你在学校的时候有些学科很不错，英文甚至可以说非常的优秀。普丽切特小姐，她正好在巡视团里，也是学校的理事会成员，她曾经和你的语文老师谈过，说了一大通你的好话，因为她看过你写的一篇叫“蓝色星期三”的文章。”

这下杰瑞莎可真的知罪了。

“这让我感觉你在嘲笑这个为你做了这么多事情的救济院方面有点天赋，要是你没有这么逗乐的话，我怀疑会不会有人

原谅你。但幸运的是，那位先生，理事先生，刚刚走的那个，表现出了大度的幽默感，那篇无礼的作文使他决定送你去上大学。”



“上大学？”杰瑞莎惊异地瞪大了双眼。

李佩特太太点点头。

“他留下来和我谈了条件，很不寻常的条件。我觉得，这位先生真是古怪。他认为你很有天分，想把你培养成作家。”

“作家？”杰瑞莎的脑袋一下子就麻木了，她只能重复李佩特太太的话。

“这只是他的愿望。能否成功，将来自然会知道的。他会给你足够多的零花钱，对一个从未有过处理金钱的经验的女孩子来说，太过于慷慨了。但是他把事情的细节都计划好了，我感觉似乎根本不能提什么建议了。这个夏天你还是在这儿，普丽切特小姐慷慨地答应帮你添置衣装，你的膳食以及学费直接由那位先生付给校方，在大学的四年里，你每个月还会有三十五美元的零用钱，这足以让你和其他学生平起平坐。这位先生的私人秘书每个月会把钱寄给你，而你每个月收到钱后要写信给他。并不是感谢他给的零用钱，他不在乎你提不提这个，而是写一封信告诉他你学习的进展，还有生活的细节，就好像你的父母还在世，你写信给他们一样。收信人叫约翰·史密斯，他的秘书会转送这些信。这不是他的真名，但是他宁愿别人不知道他的名字。对你来说，他永远只能是约翰·史密斯。他要你写信，因为他觉得没什么能比写信更培养人的文学表达能力的了，既然你没有家庭可以通信，他就想让你这么写。同样，

他也希望能得到一些有关你的进展的消息。他不会回你的信，也不会对它们特别的挑剔。他讨厌写信，但也不希望写信成了你的一种负担。如果有什么问题很紧急，有必要回答你——比如你被开除，我相信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你可以和他的秘书格利兹先生联系。而对你这一方，这些信件则是绝对义务，这是史密斯先生惟一的要求。因此，你必须要把这些信当做要按时支付的账单一样准时地送出去。我希望你在语气上一直能保持恭敬，这会反映出你所受的教育来。你必须牢记，你的信是写给约翰·格里尔之家的一位理事。”

杰瑞莎的眼睛急切地寻找着门，她已经兴奋得有些晕头转向了，这一会儿，她只希望从李佩特太太的陈词滥调中逃开，然后思考。她起身，试探着退了一步，李佩特太太用手势示意她留下来——这可是个不可多得的宣讲机会。

“我相信你对这从天而降的好运一定感激不尽吧？不会有很多女孩子有这样的好福气的。你必须永远记住——”

“我——是的，太太，谢谢您。我想，要是没有其他事的话，我得去给弗莱迪的裤子补补丁了。”

门在她身后关上了。李佩特太太咽下满腹被打断的唠叨盯着门，她才刚刚说到兴头上呢。

**杰瑞莎·艾伯特写给
长腿叔叔史密斯的信**



亲爱的送孤儿上大学的好心理事：

我终于到学校了。昨天我坐了四个小时的火车。非常新奇，不是吗？我还从来没有坐过火车呢。

校园真是大，是最容易让人糊涂的地方——一离开自己的房间我就会迷路，等我感觉没那么混乱的时候再给您细细描述一番，并向您汇报我的课程，不过，要到星期一早晨才开始上课呢，现在是星期六晚上。但我还是想先写信给您互相熟悉一下。

给一个不认识的人写信感觉很怪——我这辈子到现在也没写过三四封，所以，要是不规范的话，就忽略不计吧。

昨天上午离开之前，李佩特太太和我有过一次非常严肃的谈话。她告诉我今后要如何为人处世，特别是对一位对我这么仁慈的好心先生。我必须特别尊敬他。但是，对于一位名叫约翰·史密斯的人，我如何尊敬得起来呢？为什么您不选个稍微有点个性的名字？我好比在给亲爱的拴马桩或者亲爱的衣裳架写信。

整个夏天，我想了很多有关您的事情，这么多年，忽然有个人关心我，让我觉得好像有了个家，觉得有了归宿。这是种令人陶醉的感觉。但我不得不说，当我想到您的时候，我的脑

子总是空空的。我只知道三件事：

- 1.您很高大。
- 2.您很富有。
- 3.您讨厌女孩。

我猜想我可以叫您“亲爱的讨厌女孩的先生”，但这有伤我的自尊；或许我可以称您为“亲爱的富翁先生”，但这似乎又对您很无礼，好像您惟一值得提的就是钱似的。此外，富有只是一种外在特征，可能您不会富有一辈子，很多聪明人都在华尔街栽了跟头。但至少您的身高是改变不了的！所以我决定叫您长腿叔叔。希望您别介意，这只是个私人昵称——我们不要告诉李佩特太太吧。

十点钟的钟声还有两分钟就要敲响了。我们的日子是被钟声分成一段段的，我们通过钟声来按时吃饭、睡觉、学习。这使我非常有活力，像救火车一样。听，铃响了！该熄灯了。祝您晚安。

瞧！我多么守规矩——这得归功于格利尔孤儿院的训练。

您最恭敬的杰瑞莎·艾伯特

9月24日于费格斯楼215室



敬爱的长腿叔叔：

我爱大学，我爱您，因为您送我上大学——我真的是非常快乐，我兴奋地难以入睡，每个时刻我都是如此的兴奋。您不能想象它和约翰·格里尔孤儿院有多么的不同！我从不知道世上还有这样好的地方。我真替那些不是女孩和不能来这儿的人感到遗憾。我深信您年轻时上的大学不会有这般美妙。

我的房间在顶楼上。在新的医务室建成之前，这里曾经是间传染病房。同一层还有另外三个女孩子。一个大四了，她戴着眼镜，总叫我们声音轻一点；还有两个大一的女孩子，叫莎莉·迈克布莱德和茱丽叶·彭莱顿。莎莉长着一头红发，翘鼻子，对人很友好；茱丽叶出身纽约名门，她还没有注意到我。她们俩住在一起，我和大四的那个姑娘住单人间。一般来说，大一的学生是住不到单人间的，因为单人间很少，我甚至没有要求就得到了一间。我猜注册处的人认为有教养的女孩是不能与弃儿同住的。您看，这也有好处呀！

我的房间在西北角，有两扇窗子，窗外景色宜人。同二十个人在一个宿舍里住了十八年，如今独处一室，感觉非常轻松。这是我以前从没有过的机会，和杰瑞莎·艾伯特熟悉一下，我猜我会喜欢她的。